

童心議會

文：Nelson

—— 培訓青少年參與社會

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支柱，社會對新一代抱有很大的期望，希望年青人在政府建制、經濟、社區、家庭、保育等領域中有所參與及貢獻。但不是每個青少年都承擔及實踐自己的社會責任，他們將時間用於學習和工作外，很多時間分配在交友、臉書和手機電子遊戲等。如何讓年青人意識到自己的責任和使命，促進他們對社會的參與，以推動社會的持續發展，其實是一個青年發展政策的重要課題。

要讓青少年肩負自己的社會責任，重點在於參與，祇有透過參與，才能認識社會，接觸社會的種種狀況。所以應從小教育和鼓勵孩子作社會參與，關心時事，他們才懂得自己是社會一份子，懂得關心國家和社會事務，盡自己本份和責任，遵守法紀和公民道德，參與社區活動，登記為選民及投票，作環境保育等等。



計劃開展之背景

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一向致力推廣及宣揚兒童權利，2010年政府推出了“同倡童權”活動計劃，中心於該年展開童心議會（The Children's Assembly）活動計劃，目的是讓參加者認識和瞭解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賦予兒童的權利，並由他們推廣到社區，讓大眾更關注兒童權利。計劃分為兩部分：兒童權利培訓；兒童權利社區推廣活動。整年的活動計劃，都得到澳門社會工作局的贊助及支持。

童心議會的目的

“童心議會”是一個關注兒童權利及實踐的活動，對象為18歲以下的中學生。活動期望可讓他們參與公共事務，在影響他們的事情上提出意見，體現兒童的參與權。計劃的具體目標包括：

- 1.喚起公眾對於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關注，體現兒童的參與權；
- 2.提升兒童的能力；
- 3.讓兒童參與公共事務及在影響他們在事情上提出意見；
- 4.培養一班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的新一代。

5.藉兒童大使向市民推廣兒童權利，令社會關注。

6.透過兒童大使組織及策劃兒權活動，讓兒童大使肯定自己的能力。

兒童權利培訓活動

活動於2010年1月至4月期間進行籌備工作、推廣活動及招募，主要透過與學校合作，由校方推薦有興趣、熱誠及具責任感的學生參與培訓課程，經中心甄選後共十名14-17歲的中學生加入。



在4月~6月期間，進行了培訓活動。經過為期共六節的訓練活動，學員們成了對兒童權利有興趣及充滿熱情的兒童大使。過程中，藉著社區觀察及多次共同討論，兒童大使對於現時的社會提出不少議題進行探討。如在社區有很多公共設施、衛生環境和管理等都不利兒童發展，建議在城市規劃上提供更完善的居住及學習環境；兒童大使亦關注兒童疏忽照顧的問題，例如獨留兒童在家，以及讓年幼子女獨自外出等，建議政府立法規管疏忽照顧問題，保障兒童安全。他們認為要充分實踐兒童的參與權，社會上要有管道讓兒童發表自己的意見，成年人需聽取兒童的聲音，才能明白他們的需要。



兒童權利社區推廣活動

護兒中心於10月及11月期間舉辦了童心議會之兒權推廣活動，共八節，活動目的為藉兒童大使向市民推廣兒童權利，令社會關注，並透過兒童大使組織及策劃兒權攤位，讓兒童大使肯定自己的能力。

活動過程中，由兒童大使作主導，我們只是從旁作輔助，在每一節的會議上都是由他們作建議，在11月20日“世界兒童人權日”的推廣攤位，活動的設計、採購、文書、以及製作道具，大部分都由兒童大使負責，演出方面亦由兒童大使全面





主導，向市民推廣兒童權利。兒童大使當日進行了三場兒童劇場的攤位活動，共有50多位兒童參加，攤位活動極具教育性及吸引力，能發揮兒童大使宣揚兒權的效用，也讓兒童大使肯定了自己的角色及能力，充分體現了兒童的參與權。

計劃將持續進行

童心議會剛起步一年，計劃將會持續地進行，相信未來還有很多空間可以讓他們發展。中心會繼續招募更多的兒童大使，給予他們爭取兒童權利的信念，培育他們關心社會事務，參與社區活動，說服更多的成人去認同這份信念。

在活動過程中，我們可見兒童大使無限的創意和活力，如果得到機會及合適的培育，並給予適當的支持，他們的成就必定超乎成人所想像。兒童權利與青年人的社會參與息息相關，兒童權利著重兒童的參與權衡，當中強調權利、義務、互相尊重三者並重。在享有自身權利之餘，兒童亦有負責任的義務。透過兒童大使的推廣，成人和兒童之間互動尊重，讓社會大眾清楚知道他們有權參與社會上的事務，要給予管道讓他們表達自己的意見，才能明白他們的需要。



（作者：社工）